落實智財權保護

桃園地院邀吳文珠副所長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本刊桃園訊】營業秘密保護為智慧財產權最新的熱門領域，且營業秘密侵害與保護已是國際貿易戰的重要手段。桃園地院為增進同仁對此類案件的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吳文珠副所長主講「營業秘密保護之管理與趨勢」。

吳副所長先闡述美國及歐盟營業秘密保護的發展過程及法制經驗；並說明歐盟企業不論規模、產業、所在之成員國，選擇營業秘密以保護創新多過於選擇專利，尤其德國企業創新比例在歐盟居冠，更傾向以營業秘密保護創新。而我國企業如台積電公司大多數技術亦多以營業秘密保護。

就營業秘密法的發展，吳副所長簡介原於世界貿易組織（WTO）附屬協定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係首部將營業秘密納入智慧財產權規範的國際協定（第39條、第40條），於1995年1月月1日生效，但使用之用語為「未公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一詞，而非「營業秘密」；其受保護要件為：具秘密性、具商業價值、持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已被各國廣泛採用。

吳副所長亦簡介我國85年制定公布之營業秘密法，係全球第2個單獨立法的國家（瑞典於1990年制定專法），並解說我國法制建立的過程、內容、意義、保護要件、侵害態樣、救濟方式，以及2013年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第13條之1～第13條之4）、2017年修正草案擬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第13條之5）、偵查程序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第13條之6），修正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之互惠原則（第15條）等重點。美國係於2016年由國會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法（the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將跨州或涉及外國貿易，而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納入聯邦法院管轄；並於規範民事訴訟之聯邦法，設立民事扣押程序（Civil Seizure），即相當於我國證據保全程序；以及不當使用營業秘密，受害人得請求賠償實際損害（actualloss）、不當利益（unjust enrichment）或代替賠償額之權利金（royalty）等。歐盟之營業秘密保護指令則於2016年6月8日通過，同年7月5日生效，為成員國提供營業秘密保護的最低標準，各成員國並應於2018年6月8日前完成國內立法。

吳副所長再以我國實務判決及具體侵害營業秘密案件，說明縱雖有專法保護，但實務上因未能釐清營業秘密標的之範圍，抑或因不具備秘密性，以及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原因，導致營業秘密持有人對於循司法途徑來保護營業秘密，仍有困難或顧慮。從2013年至2017年的統計數字來看，營業秘密持有人在我國提出之民、刑事訴訟，勝訴率不高，分別為22%、7%。且因一經提起訴訟，適即揭露其營業秘密遭侵害，可能因此被迫公開未被侵害之營業秘密。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劉定安庭長談涉外海上貨損事件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該院劉定安庭長主講「涉外海上貨損索賠事件之審理」，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劉庭長首先說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之意涵；再以圖文、照片介紹審理海上貨損索賠事件時，可能遇到之各式憑單及可調取參考之文件；並以實際案例，輔以涉外海上貨損事件相關之各式貨櫃船舶及碼頭機具、設備等照片，讓與會人員瞭解審理此類事件可能遇到之情況。

在介紹基本背景知識後，劉庭長接著講述涉外貨損索賠事件審理上須注意的事項。在程序審查中，如訴訟當事人為外國法人時，原告須提出外國法人最新登記資料及目前營運狀況；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其護照資料。原告並應說明我國法院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理由。法院亦須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外國法人之現況，以及外國自然人之入出境資料。在實體審查上，須檢視相關載貨證券、海上貨運單、檢定報告及附件、契約文件、商業發票、進出口報關或押匯資料等。貨損請求權人應舉證運送物在交運期間發生毀損、滅（喪）失或遲到之損害；運送人則須舉證運送物　損、滅（喪）失之原因，有無免責事由（如：航海過失、天災、意外、戰爭、暴動、公權力處分、法院扣押、罷工、正當理由偏航、包裝不固、標誌不足、貨方之行為或不行為、無過失概括免責事由等）。

歐洲於中世紀後海上貿易興起，因海上運送存有極大風險，藉由海上保險提供保障，避免受損方蒙受不可預測的重大損失，是最古老的保險制度，已有完整的發展與規範。劉庭長最後介紹目前全球共同海上保險，係由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承保全球93%的船隻噸位；並列舉組成該集團的13個成員公司及其他非屬該集團之承保公司供法官參考。



金樽陸連島

金樽陸連島位於臺東縣東河鄉金樽港南方，是臺灣唯一正在生成的陸連島。海岸邊緣因海浪沖擊力較弱，泥沙堆積逐漸形成沙洲，當堆積的沙洲和海岸陸地相連時，即形成陸連島。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士林地院講座

簡春安教授談溝通藝術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東海大學簡春安教授主講「人性溝通之藝術」，由蔡彩貞院長主持，近50位調解委員與會。

簡教授首先以其社會工作經歷結合實際案例，深入淺出的探討人與人之間溝通常見的阻礙，包含：表達層次的不理解、情緒層次的不控制，以及人格溝通的不建立。人際相處遠比想像或期望來得困難，如何從日常的口語溝通進階至行為語言，乃至於隱示性的溝通，都需要多思考、多請教、多演練，也就是更用心於「細節」。

簡教授接著強調許多人際關係溝通的原則，諸如：不批評、真誠的讚美與感謝、關心他人、多聆聽、衷心的給別人重要感等，並以強調個人優點取代相互比較，儘管只是傾聽，亦可達到治療人心的效果。

司法官學院62週年院慶 歡迎16、26、36期學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將於2月15日舉辦司法官班第16、26、36期（結業40、30、20週年）學員回娘家暨62週年院慶活動。歡迎學員踴躍參加，與昔日師長、同窗聚會，重拾共同學習的甘苦回憶，暢談工作經歷，並延續經驗傳承給刻正接受養成教育的司法官第59期學員，讓司法薪火代代相傳。活動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網站。

南投地院舉辦修復式司法年度會議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及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年度會議，首先由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報告個案少年如何與自己、家庭及師長修復關係的歷程。再邀請投院修復促進者劉錦生志工、陳士元志工兼調解委員，報告機構霸凌的修復經驗；修復陪伴者林羅娜志工分享對已完成修復對話協議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

最後，與會人員針對108年修復式司法業務工作交換意見，達成多項共識：

（1）少年修復式司法不只是一個方案，而是一種精神，每位同仁於執行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志工等各項方案都要落實修復精神，以達到觀護修復化。

（2）促進修復成功最重要因素是「人」，法院強化修復促進者、陪伴者專業研訓，刻不容緩，並須加強宣導相關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

（3）為擴大宣導，投院網站架設「少年修復式司法專區」，分享訊息，並以投院修復個案管理中心為聯絡窗口，做為與轄區學校、機構、社區的互動平台。

臺中地院辦理童玩親子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辦理以童玩為主題的親子活動，共有20餘組親子及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室同仁共同參與。

施慶鴻庭長首先肯定親子們共同參與活動的積極意願，並期許參與成員能在活動中共享溫馨的親子互動時光。接著由童玩達人蘇國標老師帶領，先介紹各種傳統的童玩及手作作品，例如稻草編織的造型草帽，芒草製作的短刀、波浪鼓、風火輪、紙雁鴨等；並示範傳統客家童玩麥芽鼓、螺旋槳與竹蟬等，再由親子動手製作。蘇老師也分享其長期從事教職的經驗，期許家長對孩子抱持著永不放棄的信念，並做到持續且關愛的陪伴。

新竹地院開辦兒少輔導計畫 成效良好

【本刊新竹訊】為避免兒童、少年再犯並能順利回歸社會，新竹地院於107年度與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合作，開辦諮商輔導計畫，由少年法庭遴選合適的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為兒少及其週邊重要關係人進行諮商或輔導。

該計畫目前已進行243人次諮商，包含數次由兒少與其重要關係人共同進行的團體諮商。從諮商師的報告及兒少的反應顯示，有助於人際關係衝突的緩解，在自我認識、自我肯定，及與家人的關係上亦都有所提升，可有效降低再犯率。諮商師亦建議再持續追蹤，以更具體化執行的成效。

苗栗地院邀吳宗修教授談道安與事故鑑定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轄區調解委員業務座談會，邀請交通大學吳宗修教授主講「交通安全與事故鑑定—兼談路權」，由宋國鎮庭長主持。

吳教授首先從交通安全的好觀念談起，宣導用路人如何謹守安全空間、無礙他人的利他用路觀、預防與保衛兼備等安全用路行為；並就行車安全與路權相關之路邊起步、行車速度、車道使用、停車規定、轉彎、標誌、標線、閃光燈，以及行人與腳踏車路權等，輔以圖示作解說。最後針對交通事故之處理與鑑定作解析，並詳予回應提問及交流意見，與會調解委員均感獲益良多。

